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收購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及 訂立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54,4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於完成後，麗晶將會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日，買方與Yau Wa及戴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據此Yau Wa獲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出售及購買麗晶之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單獨計算）或與認沽期權合併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連同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認購期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及授予期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4,500,000美元加上19,500,000港元（合計相當於約54,400,000港元）出售銷售

股份。銷售股份佔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於完成後，麗晶將會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日，買方與Yau Wa及戴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據此Yau Wa獲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出售及購買麗晶之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Magic Omen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Quarto Publishing Plc，作為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銷售股份，即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於完成前，麗晶 1)已宣派股息 116,300,000 港元及 2)將向賣方及 Yau Wa 轉讓並非由買方收購之應收款項及負債。

代價： 代價為 4,500,000 美元加上 19,500,000 港元（合計相當於約 54,4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麗晶的營業歷史；及(ii)麗晶於完成時維持目標現金 26,000,000 港元。

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現金： 倘若麗晶在完成時維持之現金少於 26,000,000 港元，賣方須向買方作出一筆相等於短欠金額之 75%的彌償並承諾按港元對港元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筆款項。

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

期權協議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買方與 Yau Wa 及戴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據此 Yau Wa 獲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出售及購買麗晶之股份。戴先生受到期權協議條款項下之一套不競爭契諾所約束。於本公佈日期，Yau Wa（由戴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餘下股份。

毋須就授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支付期權金。期權協議之行使價及條款乃期權協議之該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代價；及(ii)戴先生之不競爭契諾。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Yau Wa 及戴先生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沽期權

Yau Wa 將有權向買方出售並要求買方在期權協議日期之四週年時購買餘下股份，行使價為 1)麗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 25%；加上 2)麗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認購期權

在麗晶達到協定利潤目標之情況，Yau Wa 將有權向買方購買並要求買方分兩批出售銷售股份。Yau Wa 可於期權協議日期之兩週年起的四年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

- 首項認購期權將允許 Yau Wa 購買 200 股麗晶普通股（佔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行使價為 1)麗晶於首項認購期權行使日期之資產淨值之 20%；加上 2)麗晶於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 80%。
- 第二項認購期權將允許 Yau Wa 購買 550 股麗晶普通股（佔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5%），行使價為 1)麗晶於第二項認購期權行使日期之資產淨值之 55%；加上 2)麗晶於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 220%。

有關麗晶之資料

麗晶為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00 港元。於

本公佈日期，麗晶由賣方擁有 75%權益以及由 Yau Wa 擁有 25%權益。麗晶目前之業務為向書籍、雜誌和非圖書出版商提供服務。麗晶的主要客戶是全球出版社。

麗晶於緊接收購事項及授予期權前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如下：

	麗晶之經審核溢利	
	除稅前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109	9,6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33	12,400

根據麗晶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麗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15,500,000 港元及 13,300,000 港元，而麗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52,00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及授予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為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麗晶目前之業務為向書籍、雜誌和非圖書出版商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擴大客戶群並增強其採購能力。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將激勵戴先生提升麗晶之價值並將令其與本集團今後的合作關係更為緊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單獨計算）或與認沽期權合併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連同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有關認購期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

提供印刷服務。

賣方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書籍印刷。

Yau Wa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Magic Om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指 根據本公佈所載詳情授予 Yau Wa 以購買麗晶股份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一事之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授予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向 Yau Wa 授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麗晶之董事總經理戴天佑先生
「期權協議」	指 買方、Yau Wa 及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授予期權訂立之期權協議
「該等訂約方」	指 期權協議之該等訂約方，即買方、Yau Wa 及戴先生
「認沽期權」	指 根據本公佈所載詳情授予 Yau Wa 以出售麗晶股份之認沽期權
「麗晶」	指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股份」	指 麗晶股本中之 250 股繳足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5%
「銷售股份」	指 麗晶股本中之 750 股繳足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5%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Quarto Publishing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au Wa」	指 Yau W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根據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林永業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